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磋-2023-3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 万元，招标人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1或2022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供应商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8）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同或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40 分

递交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七、其他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3-35
- 2、项目名称：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兰财采字磋-2023-35-1 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名称：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兰考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申报书（创建条件、创建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支持政策、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相关附件材料）的编制，成果提交包含：创建方案一式 10 份，并附电子文档光盘。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标准：合格。

5.4 服务期：3 日历天（自委托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 5.4 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1或2022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供应商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8）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同或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6月3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6月3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2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张女士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371-222210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2号楼10楼

联 系 人： 张女士 刘先生

电 话： 0371-6099829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